

南台科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 性別平等法與校園職場 性別平等宣導研習

崑山科大資訊傳播系 柯玲琴助理教授

113年5月9日

# 課程摘要

- 性騷擾案件「#Me Too」運動~
- 性別意識力
- 性平三法修法
- 案例

# 拒絕性別暴力

修正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讓加害人無所遁形！

We support you!



有效

打擊加害人

-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
-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
- 擴大適用範圍
-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刑罰及行政罰
-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友善

保障被害人

- 保護扶助入法
- 延長申訴時效及增訂特別時效

建立

可信賴

制度

- 情節重大之最高負責人/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
-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



# #Me Too 運動~

- 「很多事情不能就這樣算了，如果這樣的話，人就會慢慢地死掉。」——《人選之人-造浪者》
- 被害人的思維~
  - 自責不敢申訴
  - 不叫、不求助
  - 對人信任的崩解
  - 無法過正常人的生活 => 對環境的不信任

# MeToo 催生新版性平三法113/3/8上路

##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 性騷擾防治法

-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 MeToo 催生新版性平三法113/3/8上路

不知的TO

-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 性平三法修法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
-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 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性騷擾從何而生？

- 不平等的**權力結構**
  - 職位、輩分，
  - 權力不對等壓力下隱忍，拒絕開口
- 父權主義、威權主義

# 怎樣算是性騷擾？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 遇到了怎麼辦、如何存證？

# 遇到性騷擾，怎麼申訴、向誰通報？

## ■ 校園性騷擾：

- 被害人可向校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申訴，若是教職員或工友得知相關狀況，也必須主動在24小時內同步向學校及地方政府通報。假如行為人是校長，為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被害人可向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申訴。

## ■ 職場性騷擾：

- 被害人可向雇主提出申訴。根據《性工法》規定，雇主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的責任，若受僱者達10人以上，就要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受僱者達30人以上，雇主就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和懲戒辦法。同理，若性騷擾行為人是雇主，員工可直接向地方勞工/勞動局提出申訴。

## ■ 非屬校園和職場的性騷擾：

- 加害對象是親友或陌生人，則用《性防法》申訴。若知悉行為人所屬單位或機構，可直接向該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訴；若行為人是該單位或機構的負責人（如軍隊的上校官階，或不屬於前兩者，則向性騷擾發生地的警察機關提出。

-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但以一次為限；調查結果要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和地方

## 除了申訴，還有哪些方法處理性騷？可以提告嗎？

- 申訴是行政法的範疇，考量受害人常因權力不對等而難以開口，《性平法》未設下時間限制；而新版《性工法》、《性防法》，則給予被害人相對較長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訴。發生性騷擾事件，要在被害人知悉事件2年內、或事發後5年內提出；若屬權勢性騷擾事件，則要於知悉事件3年內、事發後7年內提出申訴；若是在職場遭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性騷擾，離職後1年內、事件發生10年內可申訴；假如性騷擾發生時，被害人尚未成年，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

- 被害人 **可另外提起刑事告訴、民事賠償和調解**

- 刑事告訴首先要符合肢體碰觸的要件，再向警察局或地檢署提出，根據行為情節輕重，可能適用《性防法》第25條所規定的「性騷擾罪」，或者《刑法》中的「強制猥褻罪」。所謂性騷擾罪，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權勢性騷擾，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強制猥褻罪則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例分享

## 國小校長偷拍少女如廁 收押撤職

2024-05-01 01:25 聯合報／記者張議晨、徐白櫻／高雄報導

+ 偷拍

分享 1

分



張姓校長已被法院羈押。記者張議晨／攝影

高雄市某國小校長被控偷拍未成年少女，檢警日前搜索校長家中、學校辦公室，查扣偷拍影像，依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聲押，法院裁准。據了解該校長坦承犯行，犯案地為校外，目前未發現學童受害，校內也未找到針孔；高雄市教育局昨以罪證確鑿予以解聘。

高雄警方上月十日接獲報案，指該校長疑利用手機偷拍未成年少女如廁，報請檢察官指揮，同月廿六日至校長住處、學校辦公室搜索，並拘提校長到案。

檢警在查扣的手機內發現少女如廁影像，因校長案發後刪除檔案，疑有滅證情事，檢方複訊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無故攝錄未成年性影像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審理時校長坦承偷拍，法官考量他面臨五年以上重罪，犯行對少年身心影響甚鉅，上月廿八日裁准羈押二個月。

據了解，該名校長具教育博士學位，任教超過廿五年，二〇一六年起遴選上校長，四年前調到目前學校任職，他偷拍被收押，震驚高雄教育圈。

案件曝光引發家長不安，憂心學生是否成偷拍受害者；檢警檢視查扣影像，犯案地在民宅浴室非校園，目前未發現有校內學童受害；案發後校園進行反針孔監測，也無異狀。

2024-05-01 01:25 聯合報／記者張議晨、徐白櫻／高雄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7934540>

## 性平三法修法後不可不知的10件事

- 一、**權勢性騷擾**入法加重處罰
- 二、調整性騷擾申訴時效
- 三、加重「雇主」和「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
- 四、**下班後**被同事或客戶性騷擾也適用《性工法》
- 五、職場性騷擾留職停薪或調整職務之規定
- 六、若對職場性騷擾申訴結果不服時，由主管機關進場協助
- 七、**禁止師生戀**
- 八、校園中除生對生性平案外，師/職工對生調查委員全外聘
- 九、性別平等人才庫雖入法但規範仍待完備
- 十、新法已明定須提供受害者服務資源何時能真正到位

## 總結-

- 性平意識與素養提升
- 程序的公平正義
- 無法改變過去，但能保護  
未來

